

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

105.05.24 104學年第7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1.10.18 11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校內教師研究能力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「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」、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，以提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申請短期研究三個月(含)以上一年(含)以下者，並應儘量利用暑假期間，以避免影響教學，申請人研究期間本校予以留職留薪。

三、申請者須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
(一)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不含專案教師及專任短期教師。

(二)須符合主辦機關之規定。

(三)須通過最近一次的教師評鑑。

(四)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具有下列成果之一者：

1.學術著作：發表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(含)以上。

2.研究計畫：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(含)以上，並具有相當成果。

3.專利或技術移轉：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，二者合計至少5件(含)以上。

4.產學合作計畫：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(含)以上，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5.申請國科會(不含個人專題研究計畫)或教育部之優先計畫至少4件(含)以上。(參照校外補助計畫一覽表)

四、本校推薦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補助之教師人數，以1位為限，不影響上課者不計員額。原則上每學年公告辦理一次，相關申請時間依國科會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推薦程序與方式：

(一)申請者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檢附單位主管推薦函(依國科會格式)。

2.研究計畫書及申請計畫題目、500字計畫摘要。

3.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研究成果。

(二)申請者須將申請資料先送至研究發展處初審，再提交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並推薦。獲三級教評會推薦後，由研發處備查並送交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校推薦之教師若獲核定補助進行短期研究，研究期限結束後須接受研究績效評估，以考核其研究成果，研究績效評估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研究期限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績效自評報告，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(含未來績效要求)之辦理進度及情況，並交由研發處備查。

(二)研究期限結束後1年內，將成果以公開方式發表(期刊論文、專利、合約書等)，

並交由研發處備查。

(三) 以上研究績效將納入下次遴選推薦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獲本校推薦之教師，以留職留薪方式進行短期研究，教師之服務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不得離職。若於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時，本校可依比例追討已撥付於短期研究期間之薪俸，並應於離職或不予聘任 1 個月內全數 1 次繳回。
- (二) 需義務協助校內從事研究相關工作(含協助本校校外優先計畫申請 1 次、新進人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之經驗分享 1 次等)，並納入下次遴選推薦之參考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、研究合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校內教師研究能力，依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</u> 「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」、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，以提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校內教師研究能力，依 <u>科技部</u> 「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」、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，以提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簡稱「國科會」。
三、申請者須具備之條件如下： （一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不含專案教師及專任短期教師。 （二）須符合主辦機關之規定。 （三）須通過最近一次的教師評鑑。 （四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具有下列成果之一者： 1. 學術著作：發表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（含）以上。 2. 研究計畫：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（含）以上，並具有相當成果。 3. 專利或技術移轉：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，二者合計至少5件（含）以上。 4. 產學合作計畫：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（含）以上，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	三、申請者須具備之條件如下： （一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不含專案教師及專任短期教師。 （二）須符合主辦機關之規定。 （三）須通過最近一次的教師評鑑。 （四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具有下列成果之一者： 1. 學術著作：發表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（含）以上。 2. 研究計畫：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（含）以上，並具有相當成果。 3. 專利或技術移轉：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，二者合計至少5件（含）以上。 4. 產學合作計畫：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（含）以上，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	同上

5. 申請 <u>國科會</u> （不含個人專題研究計畫）或教育部之優先計畫至少 4 件（含）以上。（參照校外補助計畫一覽表）	5. 申請 <u>科技部</u> （不含個人專題研究計畫）或教育部之優先計畫至少 4 件（含）以上。（參照校外補助計畫一覽表）	
四、本校推薦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補助之教師人數，以 1 位為限，不影響上課者不計員額。原則上每學年公告辦理一次，相關申請時間依 <u>國科會</u> 規定辦理。	四、本校推薦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補助之教師人數，以 1 位為限，不影響上課者不計員額。原則上每學年公告辦理一次，相關申請時間依 <u>科技部</u> 規定辦理。	同上
五、本校推薦程序與方式： （一）申請者須檢附資料如下： 1. 檢附單位主管推薦函（依 <u>國科會</u> 格式）。 2. 研究計畫書及申請計畫題目、500 字計畫摘要。 3. 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研究成果。 （二）申請者須將申請資料先送至研究發展處初審，再提交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並推薦。獲三級教評會推薦後，由研發處備查並送交 <u>國科會</u> 提出申請。	五、本校推薦程序與方式： （一）申請者須檢附資料如下： 1. 檢附單位主管推薦函（依 <u>科技部</u> 格式）。 2. 研究計畫書及申請計畫題目、500 字計畫摘要。 3. 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研究成果。 （二）申請者須將申請資料先送至研究發展處初審，再提交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並推薦。獲三級教評會推薦後，由研發處備查並送交 <u>科技部</u> 提出申請。	同上
七、獲本校推薦之教師，以留職留薪方式進行短期研究，教師之服務義務如下： （一）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不得離職。若於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時，本校可依比例追討已撥付於短期研究期間之薪俸，並應於離職或不予聘任 1 個月內全數 1 次繳回。 （二）需義務協助校內從事研究相關工作（含協助本校校外優先計畫申請 1 次、新進人員 <u>國科會</u>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	七、獲本校推薦之教師，以留職留薪方式進行短期研究，教師之服務義務如下： （一）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不得離職。若於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時，本校可依比例追討已撥付於短期研究期間之薪俸，並應於離職或不予聘任 1 個月內全數 1 次繳回。 （二）需義務協助校內從事研究相關工作（含協助本校校外優先計畫申請 1 次、新進人員 <u>科技部</u>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	同上

明會之經驗分享 1 次等)，並 納入下次遴選推薦之參考依 據。	明會之經驗分享 1 次等)，並 納入下次遴選推薦之參考依 據。	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 <u>國科會</u> 、研究 合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 <u>科技部</u> 、研究 合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同上